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管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本级组织实施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以下简称抽查），保障抽查工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统一性，提升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总局直接组织实施的抽查活动。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同类抽查工作，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以下简称认可检测司）具体负责总局本级抽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抽查计划与实施方案；
- （二）直接组织实施总局本级抽查；
- （三）指导、协调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抽查工作；
- （四）汇总、分析并依法公开抽查结果。

受委托的技术支撑单位可以承担抽查相关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第四条 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检查，确保程序合法、内容合规。

（二）客观公正：检查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如实、完整记录检查情况，不得徇私舞弊。

（三）科学严谨：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为准绳，注重证据链的完整性和严谨性，确保判断科学、结论可靠。

（四）廉洁高效：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以抽查之名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同时应优化工作流程，合理配置资源，确保抽查工作高效、规范完成。

第五条 抽查工作所需费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被抽查机构摊派。

第六条 抽查遵循“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抽查组织和准备

第七条 年度抽查计划根据行业风险状况、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投诉举报、舆情反映、社会关切等因素制定。计划应当明确抽查的重点领域、机构数量、检查内容及时间安排。

第八条 根据抽查任务需要，结合被抽查机构的规模、专业领域与技术特点，组建检查组。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不得少于两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并可根据需要配备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

检查组成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检查标准与程序，统一检查尺度和要求。检查组成员与被抽查机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检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对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在总局本级建立并动态维护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专家库。专家库由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专家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为监督抽查工作提供专业监管和技术支撑。

第十条 认可检测司指导、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建立并实施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参照总局制定的相关指南或要求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应材料备查。

第三章 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检查组抵达被抽查机构后，应当进行现场确认，核实机构名称、地址、场所环境等基本信息是否与资质

认定证书载明的信息一致，并拍摄机构名称标识、见面会、关键检查区域等现场照片，作为工作记录备查。如遇机构拒不配合或确实无法接受检查等情形，检查组可依法终止本次检查任务，如实记录并及时上报。

第十二条 检查组应当组织召开见面会，向被抽查机构出示《现场检查告知书》，说明检查的依据、内容、基本流程、工作纪律、分工安排以及机构的配合义务。

第十三条 检查组应当重点对以下可能影响检验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的关键环节进行检查核实：

（一）机构资质与合规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等违法行为。

（二）设备设施与环境条件：重点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期内使用；使用、维护记录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情形；环境条件是否严重偏离资质认定要求。

（三）样品管理：重点检查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等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是否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或擅自调换等情形。

（四）报告与记录：重点检查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是否信息一致、可追溯；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报告，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报告，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印章和签名，减少、遗漏或者

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等情形。

（五）人员管理：重点检查授权签字人是否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或备案，其签发报告是否超出授权范围；必要时，可通过现场提问、履历核验、书面考核等方式，对其技术能力要求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核查。

（六）分包管理：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分包是否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四条 检查组应当随机抽取机构近两年内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抽取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 份，并应覆盖机构的主要业务领域、重要项目类型和检测方法。如机构存档报告总数不足，可全部抽取并如实记录。

第十五条 检查组可以根据需要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质量/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询问。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制作询问笔录，并经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签字压印或盖章确认。

第十六条 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检查组应当及时、全面、客观收集和固定证据。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书证、物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对于书证、物证，应优先提取原件；无法提取原件的，可以复印、拍照或录像，并注明出处和核对情况。被检查机构应保证其提供的电子数

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关键证据应由被抽查机构相关人员签字压印或盖章确认。

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召开内部会议，汇总检查情况，形成《事实确认单》。检查组应当就发现的主要问题与被抽查机构进行沟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如实记录。被抽查机构对事实无异议的，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事实确认单》上签字压印或盖章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章 结果处理与运用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认可检测司组织监管执法人员、技术专家等，对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材料、证据及机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集中研判。对经研判发现存在问题的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其问题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风险等级，依法初步认定违法违规事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根据研判意见，向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发送《监督检查情况告知书》，载明初步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相关证据、法律依据，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机构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及期限。

第二十条 机构对《监督检查情况告知书》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及相关证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对机构提出的意见及相关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必要时可补充调查。

第二十一条 根据检查认定的事实、证据以及机构的陈述申辩和复核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对于存在轻微问题、无需给予行政处罚或可依法免予处罚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对于涉嫌存在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相关线索及证据材料移送至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第二十二条 被责令改正的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总局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对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审查或者现场复查。对逾期未改正、整改不合格或者提交虚假整改材料的机构，依法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总局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抽查结果纳入检验检测机构信用档案，作为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抽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